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0591强清1号之一

申请人：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代表人：许培青，系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17年6月22日裁定受理了王文星、陈莉香、李莉萍申请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、李清俊、王文星、陈莉香共同组成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组。2020年5月6日，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《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变价方案）经清算组讨论通过，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勒姆公司）全体申报债权人均书面表示同意变价方案，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变价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，清算组有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《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经清算组讨论通过，全体债权申报人均书面表示同意，变价方案的制作程序合法，内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



如下：

确认《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贤成
审 判 员 吴 婕
审 判 员 刘 虎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 助理 范凌杰
书 记 员 张成耀

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一百八十四条 【清算组的职权】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
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
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
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

苏州工业
法律文